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3年12月6日